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 **GHW International** 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HW International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3)

- 建議 (1) 董事重選；
(2)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3) 擴大發行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底部及本通函內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均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奧體大街69號新城科技園6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擬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並盡快且不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10日(星期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將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在聯交所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保存最少七日。本通函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goldenhighway.com。

2026年4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董事重選	5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投票表決	7
責任聲明	7
推薦意見	8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建議董事的詳情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奧體大街69號新城科技園6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6年4月16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GHW International，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33)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第5(A)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月21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第5(B)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GHW International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3)

執行董事：

尹燕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莊朝暉先生

陳朝暉先生

周春年先生

陳華先生

刁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宏斌先生

王廣基先生

鄭青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一座

43樓4301室

敬啟者：

- 建議(1)董事重選；**
(2)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及
(3)擴大發行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包括該等決議案，乃有關(其中包括)(i)董事重選；(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

董事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九(9)名董事組成，包括尹燕濱先生、莊朝暉先生、陳朝暉先生、周春年先生、陳華先生及刁騁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孫宏斌先生、王廣基先生及鄭青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據此，尹燕濱先生、莊朝暉先生及王廣基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合資格自願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

提名委員會已於2026年3月30日基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年度書面確認函，並認為孫宏斌先生、王廣基先生及鄭青女士仍屬獨立身份。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董事會組成，根據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的本公司提名政策，評估及評審各退任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並對彼等的表現表示滿意。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提名後，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即尹燕濱先生、莊朝暉先生及王廣基先生)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提名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並計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工作經驗、技能及知識)作出。各退任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彼等各自獲提議參與股東重選的推薦建議放棄投票。董事會亦認為，繼續委任退任董事有助董事會的穩定及多元化。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2025年5月27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i)發行、配發及／或處置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現有發行授權」)；(ii)購回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現有購回授權」)；及(iii)擴大上文(i)項所述一般授權，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項所述授權實際購買股份的總面值(「現有擴大授權」)。

董 事 會 函 件

現有發行授權、現有購回授權及現有擴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到期。董事認為現有發行授權、現有購回授權及現有擴大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行使現有發行授權可使本公司不時籌集額外資金。行使現有購回授權可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市況及當時資金安排而定)。因此，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該等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或處置不超過提呈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待通過提呈決議案及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01,9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0%。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提呈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授出購回授權而提呈的第5(B)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謹此聲明，於本通函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各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如有)。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至5(C)項決議案。

各項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a)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公司法或細則規定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提呈決議案賦予董事的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enhighway.com)。

倘任何股東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擬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則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不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10日(星期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將已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基於真誠原則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並非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按股數投票結果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內容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 事 會 函 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批准重選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各項提呈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據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GHW International
主席兼行政總裁
尹燕濱
謹啟

2026年4月16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各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概無：

- (a) 於最近三年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b)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c)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此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下列各退任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所述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執行董事

尹燕濱先生，58歲，為本集團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尹先生亦分別於 GOHI Int' L Limited、金合控股有限公司、南京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南京金海威新材料有限公司（「金海威化工」）、金海威國際（香港）有限公司、Goldray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 Limited、Havay Industry Inc.、GHW USA LLC、泰安漢威集團有限公司（「漢威集團」）、江蘇省信諾醫藥對外貿易有限公司（「信諾醫藥」）、南京格格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格格象」）（於 2025 年 9 月 2 日辭任）、泰安岳達物流有限公司（「泰安岳達」）、Most Victory Holdings Limited、GOLDENHIGHWAY HOLDINGS PTE.LTD.、GHW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GHW Malaysia」）及泰安漢威藥業有限公司（「漢威藥業」）擔任董事；於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擔任主席、總經理及法人代表；於金海威化工及信諾醫藥擔任總經理及法人代表；於南京格格象擔任主席及法人代表（於 2025 年 9 月 2 日辭任）；於漢威集團、泰安岳達、Golden Highway Mexico, S.de R.L. de C.V. 及漢威藥業擔任法人代表，上述所有公司均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尹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以及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表現、資產管理、財務狀況及人力資源。尹先生於應用化學產品行業擁有逾 30 年經驗。尹先生於 1989 年 7 月獲中國江蘇廣播電視大學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大專文憑，並於 2001 年 7 月進一步取得中國藥科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藉以作為薪酬的基礎，根據該合約，尹先生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直至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或不時適用的任何其他法律規定，視乎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的退任及重選，屆時彼將離任。尹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960,000元。董事會亦可根據本公司及彼自身表現，酌情向尹先生支付酌情花紅。尹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莊朝暉先生，57歲，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莊先生於2001年2月加入本集團。莊先生亦分別於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Nuovomondo Chemicals Private Limited及GHW Malaysia擔任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莊先生主要負責管理、督導及協調本集團的銷售策略及業務運作。莊先生於應用化學產品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莊先生於1989年7月獲中國南京審計學院(現稱南京審計大學)外貿大專文憑，並於2012年6月進一步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藉以作為薪酬的基礎，根據該合約，莊先生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直至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或不時適用的任何其他法律規定，視乎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的退任及重選，屆時彼將離任。莊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588,000元。董事會亦可根據本公司及彼自身表現，酌情向莊先生支付酌情花紅。莊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廣基先生，7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王先生現為中國藥科大學學術委員會主席、江蘇艾迪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488))(於2025年1月4日辭任)的獨立董事，以及四川科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422))(於2024年7月10日辭任)的董

事。王先生於1977年1月獲中國藥科大學藥學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6月進一步獲新西蘭奧塔哥大學藥學博士學位。2013年當選為中國工程院院士。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藉以作為薪酬的基礎，根據該合約，王女士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直至至少提前一個月發出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或不時適用的任何其他法律規定，視乎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的退任及重選，屆時彼將離任。王女士有權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96,000元。王女士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共有 1,009,500,000 股。

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 5(B) 項決議案獲通過，並基於本公司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即 1,009,500,000 股已發行股份），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合共 100,950,000 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否則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a) 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 公司法或細則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c)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的日期。

2.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股份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作出。

3. 購回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執行購回授權(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的狀況)，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在特定情況下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當時適用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份(包括該日)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5月	1.800	1.180
6月	1.680	1.450
7月	1.700	1.400
8月	1.920	1.470
9月	2.300	1.880
10月	2.350	1.810
11月	2.360	1.480
12月	1.820	1.690
2026年		
1月	1.750	1.600
2月	1.750	1.610
3月	1.780	1.64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70	1.680

6. 一般事項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則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曾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一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及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處理。

因此，倘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因而可取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而定），彼或彼等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有責任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權益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於本公司5%或以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數行使 的概約 持股比例
尹燕濱（「尹先生」） （附註1）（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553,141,500	54.79%	60.88%
吳海嶺（「吳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553,141,500	54.79%	60.88%
Commonwealth Yanbin Limited（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375,000,000	37.15%	41.27%
Commonwealth B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0	37.15%	41.27%
Commonwealth YYB Limited（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78,141,500	17.65%	19.61%
Commonwealth Happy Elepha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78,141,500	17.65%	19.61%
Endless Reward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4,302,000	6.37%	7.08%
HY Management Consultant Limited （附註4）	信託受託人	64,302,000	6.37%	7.08%
陳朝暉	實益擁有人	52,536,750	5.20%	5.78%

附註：

1. Commonwealth B Limited 乃由 Commonwealth Yanbin Limited 擁有80%的權益，而 Commonwealth Yanbin Limited 由尹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ommonwealth Yanbin Limited 及尹先生各自被視為於 Commonwealth B Limited 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Commonwealth Happy Elephant Limited 乃由 Commonwealth YYB Limited 擁有約 98.26% 的權益，而 Commonwealth YYB Limited 由尹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ommonwealth YYB Limited 及尹先生各自被視為於 Commonwealth Happy Elephant Limited 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吳女士為尹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尹先生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Endless Reward Limited 由 GHW International Employee Incentive Trust 的受託人 HY Management Consultant Limited 全資擁有。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且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上述股東的總權益將增加至如上表最後一欄所示的百分比，且此項權益增加不會引發收購守則規則 26 及 32 規定的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以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及 32 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量低於 25% (即聯交所規定的本公司的相關最低訂明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

8.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通過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HW International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3)

茲通告 GHW International (「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 2026 年 5 月 12 日 (星期二) 下午五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奧體大街 69 號新城科技園 6 棟 2 樓舉行，藉以處理以下事宜：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 (「董事」) 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 (「獨立核數師」) 報告。
2. (A) 重選尹燕濱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莊朝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C) 重選王廣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 (「董事會」) 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 (無論有否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 (c) 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或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 (「股份」) 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第 (a) 段中作出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中作出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而配發者)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的認購或轉換權;

(iii) 行使根據目前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

(iv) 任何規定可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到限制;

(d) 待本決議案第(a)、(b)及(c)段分別獲通過後,謹此撤銷本決議案第(a)、(b)及(c)段所述已授予董事且仍然有效的任何各類事先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較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及

「供股」指根據股份發售於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的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於有關期間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授出的批准亦須相應受到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第(a)及(b)段獲通過後，謹此撤銷本決議案第(a)及(b)段所述業已授予董事且仍然有效的任何各類事先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待召開本屆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授予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的權力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GHW International

主席兼行政總裁

尹燕濱

香港，2026年4月16日

附註：

1. 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或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投票及表決(視乎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必須列明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已填妥並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10日(星期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聯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接受排名首位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首位被釐定為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且如此出席大會的其中一位上述持有人方對此有表決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7日(星期四)至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2026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登記。
1. (a) 在下文(b)段的限制下，倘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押後舉行，而股東將獲通知押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方式為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補充通告。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降級或取消，且情況允許，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倘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d) 經考慮股東自身情況後，股東應自行決定在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審慎行事。
2.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